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1、股东大会

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并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，股东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股东大会对筹建股份公司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出席会议情况	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
2021.03.15	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04.21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05.26	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06.28	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09.22	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11.24	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1.12.21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2.04.12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2.06.17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3.04.03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2023.06.17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全体股东出席	是

2、董事会

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条件、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董事会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出席会议情况	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
2021.03.15	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04.05	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05.10	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06.07	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09.06	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10.30	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11.08	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1.12.05	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2.03.09	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2.03.27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2.05.26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2.12.2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3.03.1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3.05.26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3.09.11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3.12.18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2024.01.3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全体董事出席	是

3、监事会

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，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出席会议情况	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
2021.03.15	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04.05	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05.10	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06.07	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09.06	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11.08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1.12.05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2.03.27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2.05.26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2.12.20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3.03.10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3.05.2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3.09.11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3.12.18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2024.01.30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全体监事出席	是

（二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提名、聘任、任职资格、更换、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，该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、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独立董事 应到人数	独立董事 实到人数	亲自出席 人数	委托出席 人数	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
2021.03.15	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04.05	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05.10	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06.07	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09.06	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10.30	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11.08	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1.12.05	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2.03.09	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2.03.27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2.05.26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2.12.2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3.03.1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3.05.26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3.09.11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3.12.18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3	3	3	0	否
2024.01.30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3	3	3	0	否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股东

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,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,承担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,公司聘请邹小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,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2月23日